【附表】原告主張被告違法違約行為整理表

編號	仁当 1	違法、違約事實 行為人 證據		說明
柳加加	打构人	(本院卷三第 344 至 345 頁)	迎像	(本院卷二第 105 至 111 頁)
				至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公證書作成之日,仍以「阿
				霞飯店」名義設置「阿霞飯店」專屬網站,網站中不
1			原證 7,頁 83-100、188-193	斷提及「阿霞飯店」、「阿霞」字樣且與「錦霞樓」
1.		以「阿霞飯店」名義設置「阿霞飯店」專屬網站。	凉證 /,頁 83-100、188-193	名稱並列,且在相片庫中置入「阿霞飯店」菜單,又
				在文章、「查看菜單」的連結中連結至錦霞樓網路購
	- 美味求真、 台灣阿霞			物網。
2.		於「阿霞飯店」專屬網站以阿霞飯店、阿霞等字樣	原證 7,頁 83-100、188-193	同編號 1
4.		進行行銷宣傳。		
		以「阿霞飯店」名義設置「 阿霞飯店」Facebook 網站。		至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公證書作成之日,以「阿霞
3.			原證7,頁9、74-75	飯店」之圖片、中文及其英譯名稱(@ShaFanDian)
3.				於網路社交平台 Facebook 設立專屬平台 (下稱「 <u>阿</u>
				<u>霞</u>飯店 FB 」)
				1. 至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公證書作成之日,仍於
				阿霞飯店 FB 發表內容標示阿霞、阿霞飯店及相
4		於「阿霞飯店」Facebook 網站以阿霞飯店、阿霞 等字樣進行行銷宣傳。	原證7,頁10-19、21-26	關之中英文名稱及其餐點之文章,如 109 年 6 月
4.				18 日文章行銷烏魚子、紅蟳米糕、干貝豬肚湯,
				並附加「可線上點餐」文字與錦霞樓網路購物網
				之連結;109年4月9日文章行銷雞腿油飯、紅

			蛋油飯、素米糕,且連結錦霞樓網路購物網;109年4月8日文章行銷豬腳麵線,且連結錦霞樓網路購物網。 2. 至民國109年7月23日公證書作成之日,仍於阿震飯店FB不時分享錦霞樓FB之網路購物文章,如109年7月15日及同年4月7日文章行銷錦霞樓購物網之商品並連結錦霞樓網路購物網。
5.	於「 阿霞飯店」Facebook 網站 以阿霞飯店、阿霞 等字樣行銷宣傳錦霞樓購物網。	原證 18,本院卷三第 19 頁	被告利用網際網路以「阿霞飯店」及「阿霞」等名稱從事之行銷及廣告宣傳,除實體餐廳及菜單外,尚包含線上購物及宅配網購食品等「非」實體餐廳業務之電子商務行為。(民事補充理由狀,本院卷三第7頁)
6.	於 錦霞樓購物網 以阿霞飯店、阿霞等字樣進行行 銷宣傳。	原證 7,頁 94-97、102-108、 110-118	1. 至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公證書作成之日,相對人仍以錦霞樓名義設立網站(http://jinxia.ezsale.tw/JINXIA.asp),並可點擊標題「線上購物」至以阿霞飯店英文名 ASHA 為網址(https://ashasince1940.waca.tw/)之線上購物網(上述二網站以下合稱錦霞樓網路購物網)。 2. 至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公證書作成之日,仍於錦霞樓網路購物網中,放入阿霞飯店菜單以行

	l	T	Т	1
				銷其餐點;多項商品內文描述仍使用「阿霞」之
				字樣,例如豬腳麵線(阿霞經典滷豬腳)、紅蟳
				米糕(阿霞紅蟳米糕)。錦霞樓網路購物網線上
				購物專區,並以圖片展示阿霞飯店各項商品供
				消費者瀏覽並點擊購買。
				3. 利用錦霞樓以「阿霞」之名義與各大媒體合作行
				銷報導,例如鏡週刊(109年5月10日文章)、
				天下雜誌(109年5月10日文章)、TVBS(106
				年 9 月 28 日專訪、109 年 5 月 5 日文章)、ELLE
				雜誌(109年4月9日文章)等。(原證7,頁
				124 至 129,錦霞樓官網媒體消息區)
				至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公證書作成之日,仍以錦霞
		以 ASHA 為帳號名設立錦霞樓 Facebook 網站。	原證7,頁39	樓名義於 FB 設立專屬網路社交平台 (下稱錦霞樓
7.				FB),帳號英文名使用阿霞英譯名稱 ASHA,且並
				列錦霞樓英譯名稱 JINXIA,使相關消費者混淆「阿
				霞飯店」即為錦霞樓。
			原證7,頁41-56、57-59	1. 持續使用「阿霞飯店」、「阿霞」之字樣行銷商
				品,並表明可以「宅配直接送到你家」,附上錦
8.		於錦霞樓 Facebook 網站以阿霞飯店、阿霞等字樣 進行行銷宣傳。		霞樓網路購物網連結供消費者點擊購買。
				2. 錦霞樓 FB 仍會出現「阿霞飯店」訊息視窗,表
				示消費者如有任何網路購物問題會由「阿霞飯
				店」帳號管理者統一回覆,使相關消費者誤認阿
	l	I	l	ı

				霞飯店之購物網站即為錦霞樓網路購物網。 3. 以阿霞、阿霞飯店及相關之中英文名稱行銷商
				品,如 109 年 6 月 10 日及同年 5 月 31 日文章 行銷紅蟳米糕、同年 4 月 10 日文章行銷阿霞飯
				店套餐,並表明宅配直接送到你家,附上錦霞樓
				網路購物網連結供消費者購買;109年4月9日
				文章行銷雞腿油飯、紅蛋油飯、素米糕,且連結
				錦霞樓購物網站。
				至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公證書作成之日,透過相
				對人蔡佩樺使用 蔡佩樺之 IG (helen010506) ,使
				用阿霞、阿霞飯店及相關之中文名稱行銷錦霞樓網
				路購物網之商品,已違反系爭契約之約定,摘要如
				下:
				· 109年4月17日貼文:「彌月油飯還是
9.	 蔡佩樺	於 蔡佩樺之 Instagram 網站 (帳號 helen010506)	原證 4-4、原證 4-5、原證 7,	阿霞飯店的才是好吃阿!歡迎訂購(自
9.	祭 州 (平	以阿霞飯店、阿霞等字樣進行行銷宣傳。	頁 144-145	己業配嗎) #阿霞飯店#錦霞樓#彌
				月油飯」
				(原證 4-4)
				· 109 年 7 月 11 日貼文:「愛子心切的爸
				爸為了兒子還砸重資全新改版『外包
				裝』,不僅讓收禮的親友能吃到我們招
				牌流口水彌月油飯,外包裝也更是有質

				I	
					感送禮大方有面子。…#真心推薦算業
					配嗎#阿霞飯店#錦霞樓 訂購在這裡
					錦霞樓
					http://m.facebook.com/ASHA.JINXIA/
					http://jinxia.ezsale.tw/JINXIA.asp 」。
					(原證 4-4)
					限時動態:「摯友家的晚餐是我們(即
					「阿霞飯店」實體餐廳)目前在測試的
					冷凍米糕,過陣子等品質穩定了『我
					們』會放上《錦霞樓》的網頁販售」、
					「『我們』家的網路請搜尋《錦霞
					樓》」。
					(原證 4-5)
				-	以台南阿霞飯店名義打卡,若查看打卡
					位置,顯示各項錦霞樓網路購物網及其
					餐點,顯已使用阿霞、阿霞飯店及相關
					之中英文名稱行銷錦霞樓網路購物網及
					其餐點。
					(原證7之第144-145頁)
10	吳健豪、吳	<u>自行或透過</u> 美味求真、台灣阿霞以「阿霞飯店」名	压地 刀 五 02 100 100 102	同編號1	
10.	偉豪、曹淑	- 義設置「 阿霞飯店」專屬網站 。	原證7,頁83-100、188-193		
11.	華(吳榮燦	<u>自行或透過美味求真、台灣阿霞所設置之「阿霞飯</u>	原證7,頁83-100、188-193	同編號1	
	l .			l	

	繼承人)	店」專屬網站以「阿霞飯店」、阿霞相關中英文名		
		稱進行行銷或廣告宣傳等行為。		
12.		自行或透過美味求真、台灣阿霞以「阿霞飯店」名	原證7,頁9、74-75	同編號 3
12.		義設置「阿霞飯店」Facebook 網站。	冰 位 7 ~ 頁 グ・7 4- 73	
		<u>自行或透過</u> 美味求真、台灣阿霞所設置之「 阿霞飯		同編號 4
13.		店」Facebook 網站以「阿霞飯店」、阿霞相關中	原證7,頁10-19、21-26	
		英文名稱進行行銷或廣告宣傳等行為。		
		自行或透過美味求真、台灣阿霞所設置之「阿霞飯		同編號 5
14.		店」Facebook 網站以阿霞飯店、阿霞等字樣行銷宣	原證 18,本院卷三第 19 頁	
		傳錦霞樓購物網。		
		<u>自行或透過</u> 美味求真、台灣阿霞於 錦霞樓購物網	原證 7,頁 94-97、102-108、	同編號 6
15.		以阿霞飯店、阿霞相關中英文名稱進行行銷或廣	110-118	
		告宣傳等行為。		
		自行或透過美味求真、台灣阿霞所設置之「錦霞		同編號 8
16.		樓」Facebook 網站以「阿霞飯店」、阿霞相關中	原證7,頁41-56、57-59	
		英文名稱進行行銷或廣告宣傳等行為。		
				1. 以「鷘嶺食肆」,於網路社交平台 Facebook 設
		 自行或透過美味求真所設置之「 鷲嶺食肆 」		立專屬平台,卻持續使用系爭字樣行銷商品,並
17.		Facebook 網站以「阿霞飯店」、阿霞相關中英文	原證 7,頁 29、31-36	附上錦霞樓網路購物網連結供消費者點入購
		名稱進行行銷或廣告宣傳等行為。	· · · · · · · · · · · · · · · · · · ·	買。
				2. 同時出現「阿霞飯店」之訊息視窗,表示消費者
				如有任何網路購物問題會由「阿霞飯店」帳號管

					j
					理者統一回覆,使相關消費者誤認阿霞飯店購
					物網站即為錦霞樓網路購物網。
				3.	以阿霞、阿霞飯店及相關之中文名稱行銷商品,
					如 109 年 6 月 2 日文章行銷冰淇淋與感霞氣泡
					飲、109年4月19日文章行銷特製霞味便當,
					並附上錦霞樓網路購物網連結供消費者購買。
				1.	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公證書作成之日,仍以錦
					霞樓名義於 IG 設立專屬網路社交平台 (下稱 <u>錦</u>
					<u>霞樓 IG</u>),使用阿霞、阿霞飯店及相關之中英
					文名稱行銷錦霞樓網路購物網,如 109 年 7 月
					15 日文章,且附上錦霞樓網路購物網網址吸引
		<u>自行或透過</u> 美味求真、台灣阿霞所設置之 錦霞樓			消費者點擊購買,並使消費者混淆誤認阿霞飯
18.		Instagram 網站以「阿霞飯店」、阿霞相關中英文			店之購物網站即為錦霞樓網路購物網。
		名稱進行行銷或廣告宣傳等行為。		2.	吳健豪設立 <u>美味求真公司</u> ,而從 <u>錦霞樓 FB 及錦</u>
					霞樓 IG 可見 (至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公證書
					作成之日),錦霞樓匾額上有美味求真字樣,表
					示錦霞樓是由美味求真公司經營。相對人共同
					透過美味求真公司使用阿霞、阿霞飯店相關之
					中英文名稱,於網路行銷商品。
		透過 Uber Eats 網路購物平台以「阿霞飯店」、阿霞相關中英文名稱進行行銷或廣告宣傳等行為。	原證7,頁 153-154	至	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公證書作成之日,仍透過
19.				Ub	er Eats 網路購物平台,使用阿霞相關之錦霞樓名
				稱	於網路販售商品。

20.	透過食尚玩家網路購物平台以「阿霞飯店」、阿霞相關中英文名稱進行行銷或廣告宣傳等行為。	原證7,頁160-161	至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公證書作成之日,仍透過 食 尚玩家網路購物平台,使用阿霞及相關之中文名稱 於網路販售商品。
21.	透過日芳珍饌購物網站以「阿霞飯店」、阿霞相關中英文名稱進行行銷或廣告宣傳等行為。	原證7,頁69-70	至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公證書作成之日,仍顯示日 芳珍饌購物網站之 107 年 1 月 2 日文章,以阿霞、 阿霞飯店相關之中文名稱共同行銷產品。
22.	透過 IG 帳號 iLovesukilee 之 IG 平台以「阿霞飯店」、阿霞相關中英文名稱進行行銷或廣告宣傳等行為。		至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公證書作成之日,仍透過 IG 帳號 iLovesukilee (彼時有 14.2 萬追蹤者之知名 部落客),於 107 年 2 月 6 日使用阿霞、阿霞飯店 相關之中文名稱行銷錦霞樓。
23.	透過 ELLE 網站以「阿霞飯店」、阿霞相關中英文 名稱進行行銷或廣告宣傳等行為。	原證7,頁165-178	至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公證書作成之日,仍透過與 ELLE 合作,由 ELLE 網站製作並於 109 年 4 月 8 發布之專題報導,內容不斷提及阿霞、阿霞飯店相關之中英文名稱,甚至寫到「台南最具名氣的阿霞飯店二代店,錦霞樓,近期特別針對四到六人左右的小家庭推出分量剛剛好的超值組合餐,不必大老遠跑到台南,全台都可以配送!」,並且在文末提供錦霞樓網路購物網之連結,意圖使觀看者混淆認為錦霞樓網路購物網即為阿霞飯店之網路購物網站,進而點擊並為網路購物。
24.	透過蔡佩樺之 Instagram 網站 (帳號	原證 4-4、原證 4-5、原證 7,	同編號 9
44,	helen010506),使用阿霞、阿霞飯店及相關之中文	頁 144-145	

	名稱進行行銷或廣告宣傳等行為。		
			被告意圖謀取更大獲利,早在新型冠狀病毒(Covid-
	 透過 TVBS 電視台「一步一腳印 發現新台灣」	網	19)疫情爆發前即已屢屢違反系爭契約,精心規劃轉型經營網路電子商務,此有被告吳健豪於 110 年
25.	路節目專訪,使用阿霞、阿霞飯店及相關之中文	【名 原證 22	7月 16 日接受 TVBS 電視台「一步一腳印 發現新
	稱進行行銷或廣告宣傳等行為。		台灣」節目直播專訪時自承自疫情前即已開始發展
			宅配事業。(民事補充理由狀,本院卷三第5至11
			頁)